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瑀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毒偵字第84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瑀臻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瑀臻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17時33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不含為警拘提至採尿之期間），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0年10月21日13時15分許，為警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桃園市○○區○○路0000巷00弄0號之102室將其拘提，嗣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獲。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瑀臻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尿液、毒品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D-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1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
02 年度毒聲字第168號裁定令送勒戒處分施以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9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出
04 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3
05 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6 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予以起訴，即
08 無不合。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11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
13 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
14 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
15 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
16 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17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
18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
19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0 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
21 行，並參以其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22 節，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4 資懲儆。

2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亞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季珈羽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